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4（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b）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18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于10月30日在第40次全体会议期间举行。在该次选举中，下列18个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首先，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2013年11月1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

卢森堡常驻代表在信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宣布，爱尔兰将在2013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德国接任；荷兰也将在2013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意大利接任；西班牙也将在2013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葡萄牙接任；以及土耳其也将在2013年年底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希腊接任。

因此，将出现四个空缺，必须选举四个新成员来填补爱尔兰、荷兰、西班牙和土耳其的未满任期，即爱尔兰、西班牙和土耳其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届满，荷兰则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根据1971年12月20日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考虑到空缺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新成员应从该区域中选举产生。

我谨通知大会，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我们现在照此行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从2014年1月1日起，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国家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新西兰、圣马力诺、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九个国家的国名。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现阶段进行的是补选，以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四个席位。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路易斯先生(哥伦比亚)、阿圭拉·卡斯蒂略女士(危地马拉)、荣斯多蒂尔女士(爱尔兰)、Ivezaj先生(黑山)、斯特凡尼科先生(波兰)、Bartolini女士(圣马力诺)、斯维尔女士(沙特阿拉伯)以及马杜特先生(南苏丹)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B组—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选票总数：	18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法定绝对多数：	124
所得票数：	
意大利	184
希腊	182
德国	180
葡萄牙	179
澳大利亚	1
荷兰	1

德国、希腊、意大利和葡萄牙获得了三分之二法定多数，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德国、希腊和葡萄牙当选，任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届满。意大利当选，任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德国、希腊、意大利和葡萄牙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12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3年10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8/516)

秘书长的备忘录(A/68/539, A/68/539/Add. 1和A/68/539/Add. 2)

候选人简历(A/68/5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自选举之日起任期四年。

关于今天一名常任法官的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1998年5月13日第1166 (1998) 号和2000年11月30日第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 国际法庭的一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2013年10月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 (A/68/516),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c) 项, 正式转交一份六名候选人名单, 其中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第二,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d) 项, 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这两个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在这一场合, 我高兴地欢迎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与会。

最后,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与本次选举有关的各份文件。文件A/68/539及增编1和2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候选人名单可见文件A/68/539第8段。如该文件增编所述, 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约旦已决定撤回其法官候选人提名。因此, 本次选举仅有三名候选人。

三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A/68/540。在这方面, 我谨提请注意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 其内容如下:

“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 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

“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如成员们所知, 法官的选举将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的相关条款进行。

此外,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相似, 在1993、1997、1998、2001和2005年选举法官时都曾决定沿用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

有鉴于此,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所提建议, 按照1993、1997、1998、2001和2005年选举法官时所采用程序, 沿用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类似选举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d) 项, 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全体选举人的多数, 无论其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与否。为此目的, 选举人为所有193个会员国以及两个非会员国, 即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因此, 就选举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而言, 98票即构成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 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将举行第二轮投票, 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 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 任何第二轮或之后的投票均应是非限制性的。

他还建议,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惯例, 如果不只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 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到一名——只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 (罗马教廷) (以英语发言): 罗马教廷非常关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的工作, 并欢迎目前正在为结束该特设法庭工作所作的努力。

虽然罗马教廷有权参加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选举，但是，本代表团按照其以前在选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时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庭的具体性质和目标，决定不参加对各候选人的投票。在这样做时，我国代表团谨向各位候选人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并再次表示衷心希望最终当选的候选人将致力伸张正义，为世界各地的和平作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获选。请代表们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一名候选人。如果所标明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路易斯先生（哥伦比亚）、阿圭拉·卡斯蒂略女士（危地马拉）、约恩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伊韦查伊先生（黑山）、斯特凡尼克先生（波兰）、巴尔托利尼女士（圣马力诺）、斯维尔女士（沙特阿拉伯）和马杜特先生（南非）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1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4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8

所得票数：

科菲·阿凡迪先生（多哥）	94
加布里埃莱·麦金太尔女士（澳大利亚）	53
Pavel Gontšarov先生（爱沙尼亚）	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必须着手进行第二次非限制性投票。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获选。请代表们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一名候选人。如果所标明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一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路易斯先生（哥伦比亚）、阿圭拉·卡斯蒂略女士（危地马拉）、约恩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伊韦查伊先生（黑山）、斯特凡尼克先生（波兰）、巴尔托利尼女士（圣马力诺）、斯维尔女士（沙特阿拉伯）和马杜特先生（南非）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8
所得票数：	
科菲·阿凡迪先生（多哥）	108
加布里埃莱·麦金太尔女士（澳大利亚）	56
Pavel Gontšarov先生（爱沙尼亚）	2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科菲·阿凡迪先生（多哥）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自2013年11月18日起任期四年。

我借此机会表示大会祝贺这位法官当选。我还要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此刻发言，是要代表巴勒斯坦国在大会表达我们作为一个自豪民族在我们历史上这个特殊时刻的感受。今天在大会这里，巴勒斯坦国第一次参加投票选举。这是我们迈向自由与独立以及争取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身份征程上的重要一步。几乎所有大会成员对我们参加投票作出的反应发出了明确的信息，表明大会已做好接纳我们为正式会员国的准备。我们与它们一样，急切期盼着这个时刻，我们希望这个时刻能够很快到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Roet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祝贺阿凡迪大使，并欢迎他当选。很抱歉，我不得不打扰这次本应值得庆贺而且纯属专业性的投票。很不幸，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看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再次企图占用宝贵的时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庆贺它所认为的历史性投票，我没有意见。但是，它应当在大会堂外面去庆贺。我对此感到遗憾。促使我不得不发言的原因是，以色列坚持其立场，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是一个国家，它显然没有达到作为一个国家的标准。

我要强调，该代表团参加今天的投票，改变不了它的地位，也不可能因此获得国家地位。通往巴勒斯坦建国的道路只有一条。这条道路并不经过纽约这里的会议室，而是经由耶路撒冷与拉马拉之间的直接谈判。我们祈祷这些直接谈判会导致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20分散会。